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38號

原告 蘇昭榮

訴訟代理人 謝育澤律師

被告 旭光晶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昱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